觀五陰品第四

【章節大意】

我見·我愛·我慢爲煩惱、生死的根本。故佛於《阿含經》中,乃以:一· 無常故無我;二·五陰和合成有情眾生故無我。而來破除眾生的我見。

且又說「觀色如聚沫,觀受如水泡,觀想如陽燄,觀行如芭蕉,觀識如幻事。」 以此更補充說明「五陰,其實也是虚妄不實的」。

但有些業重、迷惑的眾生,仍執著五陰爲實有自性,尤其執著色陰爲實有自性。故論主得再加喝斥、析破。

然而我覺得於論頌中,對色因的析破,似未盡其力。故還難消除部分眾生, 對「極微」或「能量」的執著—認定此爲宇宙第一因。

這部分,我將於附論中,再補充說明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二 觀五陰 丁一 觀陰性空 戊一 觀色陰空 己一 因果相離破

若離於色因 色則不可得 若當離於色 色因不可得 離色因有色 是色則無因 無因而有法 是事則不然 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

前已說明:因果是相待而稱名的。故雖似有「從因而到果」的變化,但其實 卻是待果成後,再論其因。像似先有父親,再有兒子;但實際上,反而是生了 兒子,才得成父親的尊號。否則,若謂先有父親,其竟是誰的父親呢?

同理,色因與色果,也似先有色因才有色果;但其實卻是待成色果後,才能 去論究色因。 比如以織「紗」成「布」爲例。紗爲布因,布爲紗果。離紗,當不成布。故 曰「*若離於色因,色則不可得。*」如離紗而能有布,這布就成「無因生」了; 無因而有法,絕對是不合理的。

反之,離卻已織成的布,也不能說「紗是布因」。不是沒有紗,只是不能說「紗是布因」。爲什麼呢?紗未必非得織成布不可呀!如將它捻成繩,卻成爲繩因矣!故說「*若當離於色,色因不可得。*」以若離色果有色因,這就成爲「無果之因」了;而無果之因,也是不合理的。

己二 庚二 有因無因破

若已有色者 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 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 不應分別色

其次,若色本來就有,若色本來實有。則就不必再從色因,才能生色。反之, 若色本來烏有,若色本來絕無;當更不必去追究「何者爲色因」?

同理,若絕無色因,本無色因;當不能有色。因爲「*無因而有色,是事終不* 然。」

反之,若色因本來就有,若色因本來實有;則色因,也不可能變成色。何以故?既實有,則不能變;云何能從因變成果呢?

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,都不應從「實有」或「絕無」的觀點,來論究「色因」 與「色果」。

己三 因果相似不相似破

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亦不然

相似,就是同樣的;不相似,就是不同的。假使說色果相似於色因,這是不合理的。如紗是因,布是果;紗是線條,布是平面;布可以裁縫成衣服,紗不能裁縫成衣服。故說它們完全相似,是不合理的。

反之,若說紗與布不相似,則何以黑紗,還織成黑布,而不會是白的。故說 它們完全不相似,也是不合理的。

戊二 觀餘陰空

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

以上從色陰爲始而作的分析,已得如此的結論。同理,以受、想、行、識餘四陰再去分析,亦當得同樣的結論也!

丁二 讚歎性空

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 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

若有人提問題,如答者是離「空義」而回答他。是則不成答,因爲還將落於 類似對方的困境中。何以故?

因爲一般人的主張·論議,甚至提問題,都會偏一邊的。而答者,或順此偏端而答覆,或逆彼偏端而答覆。結果也都是落於偏端爾!

同理,若有人提出難問,想貶損對方。如問難者也是離於「空義」而問難人。 是則不成難問,因爲還將落入類似對方的窠臼中。何以故?各偏一邊故!

而「空義」者,即是「不即不離」的「中道不二」法門也。

【附論/】: 極微不成

很多人認為色果雖不實、無自性。但色因卻不妨為實有、自性。尤其若將色 塵分析到最小的單位—或稱為極微,或稱為原子、粒子等。即為不變的實有、 元初、第一因也。

現問:若有極微,則極微爲單一屬性,還是多種屬性?

若答:爲單一屬性。

破曰:若單一屬性,就算聚合,還只是單一屬性爾;如聚沙成塔。故世間應只有大塔、小塔的區別爾!云何能造化出「萬紫千紅」的器世間呢?

如答:爲多種屬性。

破曰:既異,則不能合。或只能混合,而不能化合;故亦不能造化出「萬紫千紅」的器世間!

如答:雖爲多種屬性,卻猶能化合!

破曰:若雖爲多種屬性,卻猶能化合者;即已證明其乃「無自性」。既「無自性」者,即非元初的極微也。

結論:爲單一屬性或多種屬性,皆不成極微。

【附論2】:極微粒子是兒孫,非祖元

或問:古代的「極微論」,只是玄想爾,故不成。但現代物理學所指認的「極 微粒子」,卻是經精密的儀器,所實驗證明的;故非玄想,而是確有 其事?

答云:既經精密的儀器,所實驗證明的。即已說明:這是人造的,而非本元也。因爲透過不同的理論,不同的儀器,所確認的「極微粒子」即必不同也。因此,這追尋、指確的過程,將永無止盡。

簡言之,這「極微粒子」是兒子、孫子—人所造境,而非老子、祖宗也。 將兒孫當作老祖宗崇拜,豈非顛倒之至!

【附論3】: 能量不守恆

現在有些人,不管極微與粒子,甘脆說:這宇宙最初乃只是能量,而能量 的轉換,卻依循著「能量不滅」定律或稱為「能量守恆」定律。故能量其為元 初與第一因。

- 破曰:一·能量不可能單獨存在。如所謂「動能」,乃爲有質體的運動,才 有動能。所謂「位能」,乃爲有質體相對位置的改變,才能釋放 出位能。至於熱能、電能、光能等亦然,皆不可能單獨存在也。
 - 二.能量的轉換,須有特定的機制。譬如從位能轉換爲動能,爲有「地心引力」的關係;從動能轉換爲電能,爲有「發電機」的關

係;從熱能轉換爲動能,爲有「引擎」的關係。故離開了這些特 定的機制,能量不可能自動轉換的。

三·轉換前與轉換後,猶非「能量守恆」也。何以故?效益不彰,不可能百分之百。有些被「空氣阻力」消耗掉了,有些被「磨擦力」消耗掉了,有些是怎麼被消耗掉的,也搞不清楚!但總而言之,效率不可能百分之百。既效率不可能百分之百,云何稱爲「能量守恆」呢?

四,能量的轉換,只是相對量,而無絕對量也。

所以說,這宇宙最初乃只有能量,是絕不可能的。